## 关于东方卓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 生效的公告

东方卓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7841,以下简称"本基金")根据 2019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准予东方卓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9]1420号)准予募集注册。本基金募集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。截至2019年11月18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,本基金未满足《东方卓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基金合同")规定的募集备案的条件,故基金合同未能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"基金备案"中"二、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"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宜。

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(www.orient-fund.com 或www.df5888.com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628-5888) 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